

证券代码：900957 证券名称：凌云 B 股 编号：2007—临 05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与广东伟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资产置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为了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赢利能力,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广东伟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协议》的决议。本公司将本公司持有的同江林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和广东伟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的股权进行等值置换。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该项交易不构成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广东伟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连爱勤。注册资本 1850 万元。住所:广州海珠区新港中路 356 号之八 5 楼 504C 室。经营范围:设计、维修、销售:制冷设备、空调系统设备;以自有资金进行房地产投资等。该公司于 1997 年 4 月 17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4400002001538。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03,908,360.08 元,净资产 137,879,673.93 元,负债总额 66,028,686.15 元。2006 年 1—12 月,该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 20,658,035.45 元,净利润 2,626,014.31 元。

三、交易标的公司介绍

交易标的公司广州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广东伟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伟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对广州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2120 万元,占该公司 53%的股权。

截至 2007 年 2 月 28 日,广州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427,556,698.55 元,净资产为 959,308,922.00 元。2006 年 1—12 月,该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161,797,868.67 元,净利润 4,921,756.10 元;2007 年 1—2 月,该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 2,152,943.76 元,净利润 60,373,953.84 元。

广州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连爱勤。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住所:广州海珠区新港中路 356 号之八 5 楼 505 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场地出租等。该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24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号 4401011106550。

四、交易概况：

交易内容及价格：

1、本公司将本公司持有的同江林雪公司 90%的股权，和广东伟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的股权进行等值置换。

2、交易方式：资产置换。

本次《股权置换协议》拟置出方资产。本公司持有的同江林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同江林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1080.13 万元，净资产为 11037.20 万元，以同江林雪公司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本公司持有同江林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价值为 9933.48 万元，双方同意将该等股权的价值确定 10500 万元。（该等股权的价值最终以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同江林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数据为准）

本次《股权置换协议》拟置入方资产。广东伟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的股权。截止 2007 年 2 月 28 日，广州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42,755.67 万元，净资产为 95,930.89 万元。按照该公司的净资产值计算，则广东伟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占该公司 12%的股权价值为 11512 万元，双方同意将该等股权的价值确定 10500 万元。

3、股权交割日：

双方约定，拟置换股权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相互办理置换股权的交割即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即本公司将其持有的同江林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0%的股权过户至广东伟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广东伟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的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蔡继明、于小镭、王爱俭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因此我们认为以上重大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利益的情形。

六、附件

1、本公司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2、《资产置换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12 日